

歧視愛滋退學

林奏延准了 開罰國防大學100萬



◆國防大學涉嫌歧視愛滋學生「阿立」，施壓並給予退學處分，衛福部長林奏延(左)今天上午已批准對國防大學開罰100萬元的行政處分書；創下國內愛滋歧視最高罰金，也是首宗因就學校歧視開罰的案件。 報系資料照片

衛福部開出裁罰書 詳列歧視事實 補足懲處論述

【記者李樹人／台北報導】國防大學歧視愛滋學生案，主管的衛福部長林奏延今天上午已批准對國防大學開罰100萬元的行政處分書；此件裁罰涉及衛福部、國防部，林奏延相當謹慎，向行政院長林全報告處理進度以及衛福部立場，如果有歧視事實，一切依法辦理。

林奏延上午在行政處分書簽名，將以衛福部的名義，開出裁罰書，後續交由疾管署處理。

阿立案在聯合晚報持續追蹤下，引起蔡英文總統與林全閣切，林全周一雖已裁示，國防大學必須停止向阿立追討學費，並儘速發給阿立同等學力證明；林奏延非常關切此案

，上午批准疾管署開出的行政處分書，開罰金額仍維持原先的100萬元；文中詳列校方歧視事實，並補足懲處的論述，創下國內愛滋歧視最高罰金，也是首宗因就學校歧視開罰的案件。

根據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4條明訂，愛滋病患的人權應予尊重保障，不得有歧視、拒絕就醫、就醫、就業的情況；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12條明示公平正義原則，不因任何人罹患任何疾病而有所差別待遇。

阿立(化名)原本就讀國防大學，101年2月(阿立大三下學期)接受學校體檢發現感染愛滋，軍醫院在未經他同意下，主動

通報學校，校方隨即頻繁以約談、遊說退學、威脅將其病情告知家長、不得下水游泳、在校餐盤衣物需個別清洗等方式施壓；但國防大學要阿立自行退學的企圖，在阿立與維護愛滋權益團體的捍衛下，一直難以如願。

101年9月校方透過資安調查發現，阿立未經核准私帶電腦入營，終於找到避開愛滋歧視的手段，將阿立記過及申誡各兩次；102年1月以操行成績不合格、低於80分為由，勒令阿立退學；隨後阿立兩次提起訴願，學校重新評議，最後結果仍為退學。

103年1月阿立依法向衛福部申訴，歷經半年審議，衛福部聘請的所有專家，皆認定國

防大學確有歧視行為，請校方恢復學生就學機會，或與其和解。

但國防大學不服，104年2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；105年3月衛福部敗訴，隔月委任律師聲明上訴，並引用相關條例，研議開罰100萬，聯合晚報8月15日獨家披露此事，當天下午疾管署召開記者會，說明細節。

不料，衛福部法規會於17日以「裁量基準應載明，俾免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之疑慮」為由，將行政處分書退回疾管署，引起外界諸多聯想；經過10天謹慎處理，補足論述及裁罰理由，終於確定開罰。

相關新聞見A3版



高雄電玩弊案 涉收賄700萬

1分局長遭收押

李世昌 近年第一個涉貪遭押的3線1星分局長

學歷：中央警官學校戶政學系47期
經歷：高雄市小港分局警備隊長→分局刑事組長→分局副分局長→市警局公關室主任→小港、三民二分局長

【記者藍凱誠、林保光／高雄報導】高雄市警局員警涉嫌包庇電玩弊案，分局長李世昌(62歲)日前被收押。

警政署長陳國恩在李世昌被收押後，表示震怒與痛心，除將李世昌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並即予停職外，另嚴厲追究涉案及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的行政責任，並全力配合檢察官指揮調查。

高市警局局長陳家欽也表示，幹部不知潔身自愛，深表痛心、遺憾。

檢方和廉署調查，李世昌在擔任鹽埕警分局長期間，認識偵查隊彭姓小隊長(62歲)到邱的住處，涉嫌交付約90萬元給李，彭也涉嫌拿約8萬元走路工，請李不要取締電玩業者。

據檢、廉統計，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，李任職專勤組期間，涉嫌透過白手套收賄700多萬元。昨天同步傳喚到李世昌與彭、邱等人，並約談當年任職專勤組的陳姓、吳姓、包姓、魏姓及3名林姓等員警，彭、邱供出涉案，也說出交鋒給李，但李不認涉案。